弘扬法治精神
传递法治力量

安徽法治報

法治融二维码　微信二维码　抖音二维码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安徽法治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4-0079　邮发代号:25-7　2026年8月13日　星期四　丙午年七月初一　今日4版　总第7699期　安徽新闻网法治融:http://fzr.ahnews.com.cn/　法治安徽网:www.fzahw.com

合肥市民汤先生拿到车位公证备案证书,成为全市首批“尝鲜者”——

一纸公证守护“车轮上的安心”

本报讯(记者 周莹莹)8月7日,合肥市民汤先生从合肥公证处副主任张霞手中,接过车位公证备案证书,成为全市首批“尝鲜者”。

“虽说车位用了5年,可总觉得不踏实,有了这一纸公证,就没了后顾之忧。”汤先生于2021年与他人签订协议,获得滨湖世纪城徽昌苑小区一处人防车位的使用权。由于人防车位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他总是不能安心。得知合肥公证处上线车位使用权备案登记平台,汤先生线上提交了身份证、房产证、转让协议、物业确认函等材料,仅用了3个工作日,就拿到了证书。

记者注意到,证书上登记有小区名称、车位坐落、车位编号、购入时间等信息。“风险告知”栏强调,车位使用权公证备案申请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车位使用权的每一次转让均应及时办理公证备案(变更)手续。

“车位使用权备案登记公证业务,是专门针对人防车位、无产权长租车位等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车位开展的法律服务。”张霞介绍,长期以来,此类车位仅依靠私人合同、纸质票据留存权益,存在权属不清晰、凭证易丢失、维权无依据等隐患,容易引发重复交易、权属争议等纠纷。在市司法局指导下,合肥公证处发挥公证预防纠纷职能,上线车位使用权备案登记平台,通过数字化存证方式为群众车位权益建立真实可溯、防篡改的档案。

张霞表示,虽然公证备案不具有物权效力,但有效期与使用权合同期限一致,具有法定证明力,可作为权属主张、交易流转及争议处置的强有力证据,有效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

目前,合肥城区3家公证机构(徽元公证处、合肥公证处、庐州公证处)均可办理该业务。有需要的市民,可在微信小程序搜索3家公证处开发的线上平台,按照一手车位备案(向开发商购买所得)、二手车位备案(向二手业主购买所得)、车位二次备案(二次车位备案)的分类,选择对应的类型,根据提示上传相关证件材料。公证员对每一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审核通过即可生成电子备案凭证及车位公证备案证书。

拼接旧视频吸粉引流　合肥两网民传播涉灾谣言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合公新)受今年第13号台风“白海豚”影响,8月10日至11日,合肥市迎来大范围强风雨天气。正值防汛工作关键期,个别网民却为博取流量,恶意编造传播涉汛涉灾网络谣言,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合肥公安机关网安部门迅速行动,依托“净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编造传播涉汛涉灾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活动。

8月10日,合肥网民苏某晶(男,32岁)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将往年外地水灾视频进行剪辑、拼接,谎称“合肥突降大雨,道路积水严重”,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造成不良影响。

目前,苏某晶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同日,合肥网民朱某波(男,36岁)为博取流量,宣传自身中介业务,将其他地区的水灾视频剪辑、拼接,谎称是合肥受灾情况,在个人视频账号发布,误导大量网民关注和讨论,扰乱公共秩序。

目前,朱某波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公安机关将持续严厉打击编造涉汛涉灾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活动,同时提醒公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法治宣讲护幼苗

8月4日,广德市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荷花社区,开展未成年人专项法治宣讲活动,以精准普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防护屏障。宣讲现场,干警结合真实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校园欺凌的成因、危害及后果,细致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

本报通讯员 曾繁琦 摄

·习近平法治思想润江淮·

法治强监管　发展更安心

阜阳持续擦亮公正透明、温情有序的营商名片

□本报记者 聂学剑 通讯员 吴永好

规范执法尺度、整治执法乱象、优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阜阳市司法行政系统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紧盯执法关键环节,以实打实、硬碰硬的专项整治和改革举措,全方位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全市司法行政战线立足监督主责主业,纵深推进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创新落地“综合查一次”改革;完善府检联动、行刑衔接、多部门协同监督体系,统筹推进数字赋能监管、柔性文明执法、队伍提质增效等重点工作;坚决纠治各类涉企执法顽瘴痼疾,最大限度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赋能护航,持续擦亮公正透明、温情有序的法治营商名片,全市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质效持续攀升,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赋能效应愈发凸显。

制度夯基:抓实抓细打通基层监督“末梢”

在工作中,阜阳市将《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贯彻实施列为全年法治建设重点工程,构建分层分级、全域覆盖的学习落实体系。今年4月,该市市政府常务会议率先专题研学,县(市、区)同步完成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将条例纳入领导干部依法治市培训、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培训核心课程,通过集中授课、案例辅导等形式,累计培训执法及监督工作人员7500余人次,实现业务学习全覆盖。

在此基础上,为破解基层监督力量薄弱难题,阜阳市选取12个司法所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规范化试点,明晰基层司法所监督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推动执法监督力量下沉一线,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同时健全问题线索闭环督办机制,联合阜阳市纪委监委对12345政务热线移交的105条执法类线索集中研判,挂牌督办11条重大突出线索,从严查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以刚性督办压实执法责任。

靶向施治:涉企顽疾执法整治获赞

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乱罚款、乱查封、乱收费、违规异地执法等痛点,阜阳市纵深推进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建市级工作专班高频调度,联动纪检监察部门会商研判、联合整改。上半年累计查纠涉企执法问题案件30件,扎实的整治成效获得上级高度认可。今年4月,全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培训会上,阜阳市作典型经验交流,七项核心指标均获评全省优秀等次。

此间,聚焦四大执法乱象精准发力:从严整治“乱罚款”,出台罚没实施分工方案,建立罚没数据联动核查机制,清理4.7万余条不合规处罚公示信息,评估优化3276处处罚监控点位,落实罚款延期、分期政策惠及300余家困难企业;从严整治“乱查封”,梳理行政强制权力清单,规范查封扣押流程,建立超30日查封案件备案审查制度,杜绝超期查封;从严整治“乱收费”,发布市级涉企收费清单,深挖水电气、殡葬等领域违规收费,督促企业退费170余万元,立案查处89家违规主体,罚没440余万元;从严整治趋利性、异地违规执法,在全省率先出台涉企重大执法案件备案办法,上半年备案审查高额处罚案件24件,严控“小过重罚”。

与此同时,同步创新执法服务模式,全面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合规指导建议书“三书同达”,上半年累计制发合规建议书2947份、信用修复告知书2958份,推动执法从“事后处罚”向“事前指导、事中规范、事后修复”转变,持续提升企业合规经营能力。

改革破局:监管与发展同频共振

长期以来,多头检查、重复入企,曾是市场主体反映最集中的堵点。阜阳市以“综合查一次”改革为突破口,整合检查事项、创新监管方式、数字赋能增效,改革关键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全市梳理形成1461项联合检查场景清单,事项整合率达82%,位列全省第一;上半年开展各类检查4532次,其中联合检查1910次,减少重复检查3000次,重复检查同比下降39.83%。全市4813家诚信企业纳入“无事不扰”白名单,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开展现场检查;建成75个无感智查场景,税务等部门常态化开展非现场线上核查,最大限度减少线下打扰。

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落地,数字监管体系全面成型,建成阜阳市行政检查智慧辅助系统,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检查计划智能生成、执法文书线上办结、电子印章自动加盖。全年预计节约执法工时20万分钟、减少纸质耗材10万张;搭建全市执法检查“一张网”,智能预警多头、重复检查,企业电子档案、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让监管全程透明可控。

协同聚力:多维织密执法监督“共治网”

通过实践,阜阳市持续打通监督壁垒,搭建多维度、跨部门协同监督网络。深化“府检联动”,印发2026年联动工作要点,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社区矫正、虚假诉讼开展联合监督;承接省级行刑衔接试点,在颍上、临泉完善公检法与行政执法部门案件移送、证据移送、跟踪反馈闭环机制。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纪检监察、法治督察常态化协作机制,12345热线按月推送执法问题线索;联动财政、审计部门监测罚没收入异常波动,实现线索互通、联合督查、成果共享,破解单一监督力量有限的短板。日常监督管理走深走实,印发2026版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上半年办理免罚案件27353件,免除罚款2048万元;减轻处罚案件5374件,减少罚款1.6亿元,以柔性执法稳定市场预期。全面落实涉企重大执法经济影响评估,降低执法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

常态化开展“日常抽查+集中评查+交叉互查”案卷评查,邀请律师、社会监督员参与评查,对不当执法行为下发监督意见书限期整改;更新市级行政裁量权基准目录,要求全部执法单位6月底前对外公示,强制推行执法文书裁量说理制度,确保处罚尺度统一、过罚相当。

淬炼铁军:业务竞赛倒逼能力跃升

截至上半年,阜阳市抓实执法队伍规范化管理,完成全市15661名执法人员资格年审,注销838名不适格人员执法证件;开展通用法律知识专项培训,参训一线执法人员920名;启动全市行政执法技能大比武筹备工作,以业务竞赛倒逼执法队伍专业能力提升,着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行政执法铁军。阜阳市以制度刚性遏制执法任性,以改革力度传递法治温度,以监督合力净化执法生态,法治营商环境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山上的石头别乱采

村头庭审破除“靠山吃山”老观念

□本报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任驰 赵武

“以前总觉得私挖点石头不算啥,今天在村口听完庭审才明白,这不仅是破坏环境,更是犯罪!”8月6日,寿县八公山乡大泉村法治文化长廊里坐满了前来旁听的村民,一场特殊的庭审正在这里进行。寿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寿县人民法院,把一起非法采矿案的庭审搬到了村民家门口。

禁采区“动手”被诉

今年初,金某某、朱某某、鲍某某、边某某四名被告人,在未取得合法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偏偏挑在禁采区域、禁采时段“动手”,擅自实施采矿行为,情节严重,涉嫌非法采矿罪。

矿产资源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也是维系水土生态平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的关键要素。3月24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核实,认定该案犯罪事实清晰、证据确凿充分,四名被告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依法应当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审查起诉阶段,四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7月20日,寿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四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庭审搬到村民家门口

办案中,检察机关和法院发现,基层部分群众至今仍存在“靠山吃山、零星开采不违法”的错误认知。少数村民心存侥幸、私挖滥采,不光扰乱了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更严重破坏山体植被、损毁河道堤坝,损害生态环境。

“与其在法庭上宣判,不如到村里开庭,让群众亲眼看看。”针对此,检法两院创新司法宣传形式,决定采用巡回审判模式公开审理此案,依托乡村法治阵地公开庭审、以案普法,破除群众侥幸心理,普及生态保护法律知识。

为何选址大泉村,背后也有深层次的考量。该村有扎实的法治乡村建设基础,村内建成法治文化长廊、“法律明白人”宣讲亭、百姓评理说事点等多元普法阵地,常态化开展基层法治宣传活动,良好的普法氛围和群众基础,能够最大化庭审普法的传播力、影响力。

当庭释法就地宣讲

庭审当天,全程规范严谨、公开透明。公诉人清晰梳理案件全貌,逐项出示涉案证据,精准指控四人的非法采矿行为,并重点阐述了此类犯罪对国家矿产资源和乡村生态环境的双重损害。

台下,旁听的村干部和村民代表神情严肃。“以前总觉得这些事跟我们没关系,今天亲眼看到,亲耳听到,才知道破坏环境真的要付出法律代价。”一位村民感慨。

庭审结束后,检察干警就地普法,用通俗易懂的乡土语言一一解读非法采矿罪的入罪标准、法律后果,明确告知群众看似零散、微小的私挖开采行为,只要达到法定标准即构成刑事犯罪,行为人需同时承担刑事责任与生态修复责任,切实破除群众“小采无碍”的错误认知。

该案将择期公开宣判。

倒卖“笑气”赚差价　一审获刑悔已迟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马云东)从商家处以一瓶130元的价格进货“笑气”,转手卖到250元,合肥男子崔某某以为找到了“商机”,却不知早已走上了歧途……7月28日,经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崔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8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本是一种具有医疗和食品用途的化学气体,但因为人在少量吸食后会产生短暂的轻微幻觉,从而被不法分子盯上,大肆贩卖。2025年5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崔某某为非法牟利,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每罐130元左右的价格,从上线处购买“笑气”。而后,其在合肥市多地以每罐180元至250元的价格,向他人出售,累计销售金额达19.4万余元。

今年1月21日,崔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并如实供述相关犯罪事实。

案件移送庐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经审查认为,崔某某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外销售危险化学品,非法经营金额19.4万余元,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审查起诉期间,崔某某认罪认罚,并在其辩护人的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7月21日,庐阳区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检察官介绍,“笑气”虽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毒品,但已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相关科学研究表明,“笑气”具备成瘾性和危害性,大量吸入“笑气”后会产生致幻、神志错乱、视听功能障碍和肌肉收缩能力降低等一系列副作用,严重时甚至会引发窒息、昏迷,危及生命安全。检察官提醒,“笑气”既不是“娱乐玩具”,更不是“解压神器”,而是一种对身体健康危害极大的危险化学品,务必远离,任何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法治时空

今年7月全国受理网络举报1778.5万件

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6年7月,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指导全国各级网信举报工作部门、主要网站平台受理网民举报色情、赌博、侵权、谣言等违法和不良信息1778.5万件,环比下降0.5%、同比下降5.1%。其中,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受理举报74.1万件,各地网信举报工作部门受理举报57.7万件,全国主要网站平台受理举报1646.7万件。

(新华网)

北京铁警“夏季攻势”抓获670余名违法犯罪嫌疑人

暑运以来,铁路客流持续“升温”。为创造平安有序的治安环境,提升旅客铁路出行安全感、满意度,北京铁路警方针对辖区夏季违法犯罪活动规律特点,全面加强站车治安防控力度,以管内各大客运车站和旅客列车为重点,从7月起开展为期100天的“夏季攻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猥亵、侵犯他人隐私、醉酒滋事及“盗抢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共查处各类案件65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70余名。　(人民网)

今日反谣

近日,网上流传“浦东一女子在台风中坠楼”的消息,引发关注。经属地公安部门调查,该信息系网民高某某(男,60岁)为博取流量,运用AI软件生成涉台风相关视频,编造以上虚假信息并发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目前,高某某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

责编:张清 聂静洁 吴越(实习生) 版式:何秀秀